如皋市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市城北街道朱复路购买土方及碎化料项目

计划编号：320682-2025-07-0300

发包方（甲方）：如皋市城北街道复兴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方（乙方）：南通丰禾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如皋市城北街道朱复路购买土方及碎化料项目

发包方（甲方）：如皋市城北街道复兴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方（乙方）：南通丰禾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如皋市城北街道复兴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如皋市城北街道朱复路填河土方及碎化料项目(计划编号：320682-2025-07-0300)委托江苏皋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如e采购平台（如皋市自行采购平台）于2025年7月26日发布了采购公告，经评标确定南通丰禾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如皋市城北街道朱复路购买土方及碎化料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如皋市城北街道朱复路购买土方及碎化料项目

工程地点：城北街道复兴庄村四组、五组、六组、七组。大倪厦桥到复兴路，具体见图纸。复兴庄村办公室南北道路路东侧。

工程内容：如皋市城北街道复兴庄村朱复路被列为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民生实施项目，由于道路拓宽需占用东侧河道，经村及开发区农路办以及市农路办现场踏勘共同协商填河所需碎化料及道路边坡土方。经设计单位现场勘测，需提供土方约2560m³，碎化料约10000m³。填土内不得含有垃圾、树根等杂质。

碎化料送至施工现场，土方送至施工现场2.5km范围以内。见附图纸。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满足道路施工进度要求。

三、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道路施工材料质量要求。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拾肆万叁仟陆佰元(人民币)

￥：343600 元

项目土方	实方数量	实方单价	小计
土方	2560m³	30 元/m³	76800 元
碎化料	10000m³	26.68 元/m³	266800 元
合计	343600 元		

注：1.实方数量验收，具体见本合同“验收方案”。2.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运输、装卸、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五、验收方案

1.碎化料、土方，质量符合道路施工要求。

2.数量。

（1）每车土方实方数量=每车土方实测实量虚方量*0.85；

每车碎化料体积(实方)数量=每车实载碎化料吨位÷1.5。

（2）碎化料、土方运到现场后由村及相关人员组织每车验收，并实测实量具体方数和吨位数，每车均拍照留存（含有车牌及车装货是否足量等）。(同一车辆装运同批（孔隙率相同）碎化料，如装车体积相同时，为简化操作，双方协商一致时可只称重一次，以该重量计算碎化料实方数量。)

（3）甲乙方每天下班前汇总当天数量，并且双方对当天总数量予以核对签字确认；当月汇总当月总数量，双方核对签字确认。供货结束10天内，汇总本项目总供货数量，双方核对签字确认。同一批土方、同一批材质的碎化料甲方可任意抽测，如发现虚报作假等情况，发现一次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5000元。

3. 成交供应商应注意总量控制。

4. 本项目实施结束后，在接到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办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六、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按实方计算，土方及碎化料运到现场，道路施工单位及村验收合格，待道路施工结束验收后当年农历年底前支付50%，剩余款满一年付清。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

（2）履约金缴纳齐全后，签订合同。土方及碎化料实施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项目管理人及联系方式

发包方:业主代表姓名：　谢荣山　　手机号：　13584694789

身份证号：320622196607107959

发包方现场联系人：焦霞　　手机号：15189442527

承包方:项目经理姓名:李海兵　　手机号：18921682508

身份证号:320682198803080998

执业资格证号:苏232191916047

承包人方现场联系人：王陈林　　手机号：17206090333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碎化料送至施工现场，土方送至施工现场2.5km范围以内。见附图纸

2、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3、乙方（供应商）应做的其他工作：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规范及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2）供应商需安排车队并承担所有的运输费用（含运输途中需要的辅助运输），并承担运输及装卸过程中所发生一切风险。

（3）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项目负责人全程现场管理。

（4）供应商在项目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采购人的现场管理规定，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包括施工现场防护等)，确保施工者的人身安全,并接受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5）供应商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公众安全的灯光、护板、格栅等安全措施。

（6）供应商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环境保护

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如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扰民投诉及相关部门罚款的，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费用自理。

（7）供应商施工中必须按时清理施工场地，垃圾必须清理离场，竣工时对施工场所全面打扫。

（8）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不允许超载，保持运输过程中公路卫生整洁工作以及道路交叉口处需要安排人员进行交通疏导，确保运输安全。

（9）运输、施工及施工范围内做好车辆清洗、道路整洁、清理工作，由于天气原因产生的飞尘扬沙势必对场区环境造成影响，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适当措施，配备相应的洒水设备，及时防风固沙。该费用需充分考虑并进入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2、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一）本合同协议书；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四）其他文件

十二、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如皋市城北街道复兴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交纳履约保证金、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本合同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025 年 8 月 5 日	2025 年 8 月 5 日